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前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其个人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